

選民登記需優化 住址證明問題多

針對區議會選舉中出現各種選民登記的問題，政府發表優化選民登記制度建議諮詢文件，提出6項建議，包括研究新登記選民或選民在更新地址時必須出示住址證明。現行的選民登記制度存在漏洞，導致問題叢生，確實需要優化。不過，當局不宜強制要求選民必須出示住址證明，否則，不僅剝奪了長期居於內地或已移民外國港人的投票權利，而且居住本港的部分市民也可能因為沒有住址證明而不能投票。這顯然不符合基本法有關香港永久居民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規定。當局在完善選民登記制度時，既要避免對選民造成太多的妨礙，打擊投票意慾，更要保障所有港人，包括居住在外地港人的投票權利。切不可顧此失彼，引發更大的法律挑戰。

現行的選民登記制度多年來未有修訂，存在不少不規範及模糊之處，在核實選民地址及身份等方面更是形同虛設，加上當局的宣傳不足，令選民可能對登記太過隨意。在近幾屆選舉中都出現大量寄錯選民通知書或「查無此人」等情況，正說明現行制度確實有改善的必要。同時，本港有不少「劏房」及「籠屋」，一個單位往往「劏」成多個房間或床位出租，多個住客要同一個地址，因而出現了「一屋多姓」的情況，令選民登記更為混亂。

針對現行選民登記制度的漏洞，當局應對症下藥，釐清現時選民登記制度各種不規範及不清晰的地方，例如市民住在「劏房」應如何申報？如有多個住址應申報哪一個等問題，都必須全面釐清及明確有關法規，讓選民能夠有所依循。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虛報」住址是違法行為，但不少市民往往不了解錯誤地址的嚴重性。當局應藉這次事件進行全港性宣傳，確保市民及時更新住址。同時，對於「一屋多姓」等問題，選舉事務處其實不難發現有關的可疑個案，只要當局切實抽查，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相信可釋除外界疑慮，並且杜絕任何「種票」等違法行為。

應該看到，本港現時有數十萬計的市民居於內地，當中不少在香港並沒有固定住址，但他們與其他市民一樣都享有投票權利，當局應及早制訂法規處理，在規範選民登記制度的同時，也要保障他們的投票權。實際上，選民登記制度既要顧及公平公正，但也要避免對選民造成太多的妨礙，打擊投票意慾甚至令他們誤墮法網。當局在執法上也應有更多的彈性，避免「殺錯良民」，部分市民可能確實因為遺忘而未改地址，如果因此而惹上官非，結果只會令更多市民不願登記。

(相關新聞刊A4版)

打擊黑店劏客 必須加強執法

消委會接到有關參茸海味店以不良手法欺騙顧客的投訴大幅上升，其中大部分投訴者為訪港旅客。更離譜的是，有個案中被騙的顧客即使報警求助，警員到場調解，店方雖願意取消有關交易，但顧客最終仍付出5,000元的代價。

黑店利用以斤代兩等混淆計算單位等手段劏客屢禁不絕，損害消費者利益，破壞本港聲譽，如今更有惡化跡象，即使警方介入仍未能充分維護消費者權益，黑店氣餒更趨猖獗。政府必須重視問題的嚴重性，認真研究加強執法的對策，採取增加放蛇等方法嚴厲打擊黑店，切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以假亂真、以次充好、以斤代兩手法欺騙顧客尤其是日益增加的內地遊客，是本港味心參茸海味店大賺黑心錢的慣用伎倆。儘管黑店劏客的現象一再被曝光，而且當局亦於2009年修訂了《商品說明條例》，規定零售商在營商過程中展示貨品價格標識時，必須以清晰易明的方式顯示按數量單位計算的價格。若店方誤導標價、混淆斤兩，或所售貨品的成份或功能與聲稱不符，均有可能觸犯香港法例。但是，實際情況未見好轉，反而有惡化趨勢。根據消委會公佈的數字顯

示，去年收到305宗涉及參茸店的相關投訴，較2010年的228宗升34%，85%投訴人為內地遊客；其中涉及混淆計價單位的投訴佔220宗，較前年的117宗升88%。

案件相信只是冰山一角，但足以反映出消費者在港購物的保障有很大缺陷，法律發揮不到保護消費者、懲罰奸商的作用，變相鼓勵劏客謀財行為，黑店劏客自然屢禁不絕，越演越烈。如果針對內地遊客的購物欺詐行為氾濫，內地遊客消費權益得不到有效保障，這對香港購物天堂的聲譽會造成不可估量的損失。

如何加強打擊黑店劏客、保障消費者權益，是當局必須高度重視、認真研究的問題。既然現時《商品說明條例》條文清晰，罰則亦有阻嚇力，海關等執法部門須當風行執法，對屢犯的黑店重點「放蛇」，搜集足夠證據加強檢控，確保法例產生應有的法律約束力。另外，為方便快捷處理消費者的投訴，提高檢控黑店的成效，當局可以參考國外的監管模式，成立專責部門或立法賦予消委會檢控的權力，以更專業到位的監管對付黑店，盡快改變目前束手無策、愛莫能助的局面。

(相關新聞刊A1版)

改善選民登記 交住址證明或先推

「先易後難」處理 諮詢至3月 最快5月前實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今屆區選發生多宗懷疑「種票」個案，香港社會各界均要求特區政府優化選民登記制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表文件，提出6項建議諮詢公眾意見，包括研究新登記選民或選民在更新地址時必須出示住址證明，及考慮刑事追究在搬家後未向當局更新其住址的選民等(見右表)，諮詢期至3月2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表示，當局會以「先易後難、先簡後複雜」的方式處理，部分獲市民一致同意的措施，如要求選民提交住址證明的建議，最快或可於今年5月新一屆立法會選舉選民登記期限前實施。

在檢討現行選民登記制度後，特區政府昨日正式發表《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回應公眾最近對選民登記冊所載住址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的關注，並就6個可以探討的改善方案收集公眾意見。

不更新住址 或難引入罰則

特區政府其中一項建議，是要求新登記選民，及現有選民更新住址時須出示的住址證明，包括在某時段內，如3個月內發出的電費、水費、煤氣費單，或政府、銀行與大學等認可機構發出的書信，而部分沒有住址證明者，選舉登記主任會接納其同住者的住址證明，而該些人士亦可在太平紳士、公證人、監督員或其他獲法律授權監督的人面前作出法定聲明，確認其提供的居所地址是正確的資料。

當局又建議，已搬離原居所的選民必須在限期內向當局申報並更新住址。不過，當局亦承認，由於選民登記是自願的，而有部分不打算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未必會申報住址變更，故為沒有更新住址的選民加入罰則可能不太合適。

持開放態度 廣納優化建議

根據目前法例，任何人倘在選舉中作虛假陳述，即屬犯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由警方執法。就此，當局建議研究將有關虛假聲明的罪行，轉移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五百五十四章)成為舞弊或非法行為，並由廉政公署進行執法。目前，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十六條中的舞弊行為，最高可被判罰款50萬元及監禁7年。

立法會議員多擔心要求提供住址證明，可能會影響公眾登記成為選民，或已登記選民向選舉登記主任更新其住址的意慾，並認為懲罰未有申報更改了住址的選民太過嚴苛等問題，譚志源昨日在介紹諮詢文件時表示，當局對建議暫時未有定案，歡迎市民就優化選民登記制度提出其他並未載列在諮詢文件中的意見，當局會先聽取意見再作決定。

未報新址負刑責 多黨憂「殺錯良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當局發表優化選民登記制度6項建議，提出選民登記時須出示住址證明，及未有在搬家後未有於限期前向當局申報新地址要負刑責等，立法會各大政黨對有關建議大多持保留態度，有議員擔心此舉或阻礙沒有自置居所的年輕人以至「劏房戶」登記為選民，需要負刑責的建議甚至會「殺錯良民」。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在回應當局的建議時表示，他們需要詳細研究有關內容才作正式回應，又認為倘若當局以立法的方式去完善選民登記的措施，或會趕不及在新一屆立法會選舉期間實施。

劉江華：不希望「過猶不及」

民建聯副主席劉江華則指，立法要求新登記選民須提供住址資料，可能會阻礙年輕人及

「劏房戶」登記成為選民，而未更新地址的選民或要負上刑責的建議亦過嚴，並強調大部分市民都是守法的，不希望當局所採取的措施「過猶不及」。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不贊成要求選民登記須提供住址證明，認為會影響進行街頭選民登記工作，且年輕人、板間房租客，及與家人同住者未必能出示住址證明，此舉會令他們無法登記成選民。不過，她接受懲罰未有向當局更新地址的選民的建議，惟強調罰則必須合乎比例。

娘家作通訊地址 不應予刑責

在今屆區議會選舉中揚言「種票處處」，並多次高調舉行記者會質疑選民制度「漏洞多」的反对派，在被發現多個由該陣營成員勝出的選區中有極多懷疑「種票」個案後即「轉軌」。



譚志源宣布，當局就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發表諮詢文件，聽取市民意見。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國權攝

6項諮詢建議

- 1.新登記選民或現有選民更改地址，是否必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
- 2.選民在更改地址後沒有申報，或在法定限期前未有申報的選民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選民加入罰則。
- 3.是否修訂目前各項有關選民登記的法定限期，預留足夠的時間查核和審核，和讓公眾查閱。
- 4.選民登記冊是否應該按選民的主要住址列出同一地址的有關選民的姓名，方便公眾查核與其住址相關的不尋常登記。
- 5.是否要求選民在投票站須出示投票通知卡後才可以投票。
- 6.是否將有關虛假聲明的罪行列為舞弊或非法行為，由廉政公署進行執法，及應否因此提高罰則。

資料來源：《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學者：境外港人應有權投票

香港文匯報訊 近年越來越多港人北上工作或到內地定居，按照目前法例，由於他們並非通常居住香港，可能會失去投票權，有學者認為，這樣做可能違憲，促請政府檢討。香港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戴耀廷認為，這做法有可能「違憲」，「可能有很多人在香港居住，都未必很熟悉香港事務，但有些港人他們移民去外國例如加拿大，因現時網絡的發達程度，香

港發生些甚麼事，其實他們可以很快就知道」。

本身為法律學者的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認為，所有境外香港永久居民都應該有權投票，「我們討論生果金問題，都會考慮他們(境外或內地居住長者)，一直要求政府可以取消離境限制，香港永久居民包括這批人士，故政府不可以含混，要很清楚，否則大家都不知道自己應否去投票」。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張文光認為，懲罰未有更改地址的選民並不恰當，因目前有很多情況，是子女在結婚離家後，仍以該住址作為主要通訊地址，並定期回去取信，如不少女選民就會以娘家的地址作為通訊地址，這些個案應視為長期居住，不應予以刑責，又揚言目前的問題是政府的抽查不足，方令不法之徒有機可乘，故認為只要增加人手抽查及做足宣傳已經足夠。

公民黨未夾口供 余湯互撼

公民黨黨員張達明在今屆區選前搬離原居後竟返回原區投票，被人質疑有「知法犯法」之嫌，當局是在次諮詢中就提出要刑事追究類似的個案。公民黨前黨魁余若薇在回應當局的建議時「對號入座」，辯稱有不少選民可能因為太忙而沒有更改住址，故當局的建議或會「殺錯良民」。不過，同黨的立法會議員湯家驊就大唱反調，強調選舉是一件嚴肅的事，選民有責任申報，故他贊成引入罰則，以起警惕作用。

即推4招增核對 力保住址準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為即時改善現有選民登記制度，選舉事務處已由2012年1月1日開始落實4項措施，包括聯絡屋宇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在未來數個月查核近期被拆卸或即將被拆卸的建築物名單，以找出可能未有更新住址的選民，並加強核對資料的工作(見下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示，選舉事務處在額外查核被拆卸或即將被拆卸建築物名單的同時，並會在目前與包括入境事務處、房屋署、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核對選民資料，研究與房屋署和房屋協會進行更廣泛的資料核對工作，以確認選民登記冊上選民的登記住址的準確性，及在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下，研究與其他部門進行資料核對的可行性和適當性。

確保資料準確4項即時措施(*)

- 1.查核所有7名或以上選民的住址，及在同一住址選民的姓氏超過某個數目，要求有關選民提供住址證明。
- 2.在2012年2月向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寄出信件，提醒他們更改地址後應向當局更新。
- 3.聯絡屋宇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在未來數個月查核近期被拆卸或即將被拆卸的建築物名單，以助找出可能未有更新住址的選民。
- 4.選舉事務處正研究與房屋署和房屋協會，以至其他部門進行資料核對的可行性和適當性。

(*)由2012年1月1日開始實施

資料來源：《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反對派勝區「黑心農場」處處

知法犯法

今屆區議會選舉「種票疑雲」席捲全港，多個反對派政黨勝出的選區，均出現懷疑的「種票」個案，包括1屋15人，同一單位6人卻有5個姓氏等，而公民黨黨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張達明更被踢爆在搬離原居後，竟在區選時返回原區投票，被批評有「知法犯法」之嫌。

搬屋未改資料 張達明照投票

張達明被傳媒揭發，在選民登記冊封冊前已搬離海怡東住宅，但卻未有更改資料，更在今屆區選中返回海怡投票，而他自己也承認有此一事，但就聲言自己只是「忘記」，否認自己是為保送在該區參選的同黨郭榮鏗晉身區議會而「種票」。

張達明事件只是「冰山一角」。香港文匯報記者早前查閱選民登記冊查發現，多個反對派候選人當選的選區均存在大量懷疑「種票」個案，其

中民主黨成員李洪波當選的荃灣中心選區，被發現一間安老院內出現有15人於今年方以該址登記為選民，但部分人並非該院住客，懷疑被人非法利用該址作「種票」用途，該院亦承認，院中只有7人於今年登記為新選民，另8人中有多人的姓名與已離世或已搬走多時的院友相同，但無法理解為何他們於今年才登記為該址的選民。

在民主黨成員柴文翰當選的南區華富二選區中，發現該區華昌樓一個約300呎的單位，出現一屋6人5姓的懷疑「種票」情況。有住址疑為「種票基地」的住戶，親口證實選民名單中有3個名字是她本人及家屬，但其餘3個分別姓關及姓李的人士則「完全不相識」，「我在這裡住了10多年，見都未見過他們，但之前已年年寄來，過往亦曾收過其他名字的選民資訊」。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